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3060 债券简称：苏试转债

##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修改如下：

#### 5、发行数量

##### 修改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63,737,744股，假设2021年4月30日后剩余苏试转债全部转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84,204,612股（含本数）。假设2021年4月30日后剩余苏试转债全部未转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79,121,323股（含本数）。若苏试转债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部分转股，则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

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修改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对《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和《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